

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度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項目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指標說明	配分	應備文件	依據
一、法定應辦事項（43分）	(一)年度計畫及編列志願服務預算(3分)	有年度計畫，且有編列預算	3	年度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	志願服務法第7、23條
		有年度計畫，無編列預算	2		
		有編列預算，無年度計畫	1		
		無年度計畫，且無編列預算	0		
	(二)辦理志工(團隊)考核(5分)	定期辦理，1年1次以上	4~5	考核資料、滿意度調查等相關成果資料	志願服務法第19條
		有辦理，辦理期間超過1年以上	1~3		
		未辦理	0		
	(三)辦理志工保險情形(7分)	分數依比例計算(志工投保人數/志工總人數x100%x7)	1~7	投保資料	志願服務法第16條
		未辦理志工保險	0		
	(四)專人督導(4分)	有	1~4	文書管理	志願服務法第11條
		無	0		
	(五)建置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資料(志工基本資料、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、紀錄冊號及服務時數)登錄(10分)	分數依比例計算(已建置人數/總人數x100%x10)	1~10	整合系統截圖及相關成果資料等	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11條
		尚未建置	0		
	(六)志願服務統計報表辦理情形(8分)	109-110年共4次，均於規定期限前填報	8	社會局統計資料為主，可檢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資料佐證	
		109-110年共4次，其中1次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報	6		
		109-110年共4次，其中2次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報	4		
		109-110年共4次，其中3次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報	2		
		109-110年共4次，4次均未填報	0		
	(七)辦理獎勵或推薦志工參與獎勵表揚(4分)	辦理志工獎勵，並推薦志工參與獎勵表揚	4	相關成果資料	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		未辦理志工獎勵，但有推薦志工參與獎勵表揚	3		
		辦理志工獎勵，但未推薦志工參與獎勵表揚	2		
		未辦理獎勵或推薦志工參與獎勵表揚	0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指標說明	配分	應備文件	依據
	(八)訂定志工管理規章(2分)	有	2	管理規章、實施計畫等	志願服務法第15條
		無	0		
二、組織管理(42分)	(一)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情形(5分)	分數依比例計算(領冊人數/總人數x100%x5)	1~5	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清冊等	志願服務法第12條
	(二)志願服務證製作與發放狀況(2分)	有	2	志願服務證範本(請參考附件三)	志願服務法第12條
		無	0		
	(三)志工服務時數登錄及管理(6%)	有登錄管理(有指定人員辦理)	5~6	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	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9條
		有登錄管理(無指定人員辦理)	1~4		
		無登錄管理	0		
	(四)協助符合資格之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(2分)	有辦理	2	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資料及總表等	志願服務法第20條
		無辦理	0		
	(五)定期辦理幹部之遴聘及選任(1分)	有辦理	1	遴聘辦法及辦理情形	祥和計畫
		無辦理	0		
	(六)承辦人員、志工督導或幹部參加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相關會議(3分)	109-110共參加3次以上	3	社會局簽到表為主，可檢附照片等相關資料佐證	志願服務法第5條
		109-110年共參加2次	2		
		109-110共參加1次	1		
		未參加	0		
	(七)承辦人員、志工督導參加講習及接受訓練時數(3分)	參加研習訓練，平均每人1年2小時以上	1~3	彙整表、附研習時數條或結業證書等	
		未參加講習及接受訓練	0		
	(八)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(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在職訓練、專業訓練)與否(5分)	有定期辦理	4~5	志工訓練計畫、課程表、講義手冊、相關成果資料等	志願服務法第9條
		不定期辦理	1~3		
		未辦理	0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指標說明	配分	應備文件	依據
	(九)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(5分)	是否結合其他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等推動志願服務業務	0~5	相關成果資料	志願服務法第23條
	(十)配合社會局業務推動情形(5分)	配合活動辦理或專案執行之成效	0~5	相關成果資料	
	(十一)提供志工福利措施(5分)	每年報名志工日相關活動及辦理相關聯誼活動(以實際提供資料給分)-聚餐、聯誼、觀摩活動、生日卡等、年節活動邀請參與等	0~5	相關成果資料	祥和計畫
三、創新特色(15分)	(一)發展多元志願服務(5分)	如青年志工、企業志工、家庭志工等配合本市政策推動情形	0~5	相關成果資料	
	(二)鼓勵男性及長者(65歲以上)參加志願服務(5分)	如男性志工、高齡志工推動之相關計畫	0~5	相關佐證資料	
	(三)推行團隊特色服務(5分)	如發展具地方特色或在地化的志願服務方案	0~5	相關佐證資料	
總分100分					